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辛本奎先生、陈为先生、江轩宇先生、张成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韩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6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4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973.334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和《公司章程》（2026年6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7,447.3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安排一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96 亿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分次逐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增加注册资本或提供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取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5245 号）；
-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